

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
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

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進度—國際
健康醫療中心
專案報告

行政院衛生署

102年5月8日

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進度—國際健康醫療中心

一、前言

隨著資訊全球化、交通便捷化，台灣優勢之醫療服務逐漸吸引全球(特別是亞洲鄰近國家)的目光。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公佈的「世界健康排行榜」，台灣為全球第二名，僅次於瑞典；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「世界競爭力評比」，台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為全世界第13名(共計有55個國家受評)；顯見台灣具有發展國際醫療之良好優勢基礎。

隨著國際的交流愈漸頻繁，台灣醫療服務不論在品質與價格上均具有明顯優勢，願意跨海來台灣接受醫療服務之民眾也不斷攀升。來台接受醫療服務者不僅造就台灣醫療服務之產值提升，也連帶帶動起周邊產業(如航空、觀光、旅宿、餐飲、百貨…等)之發展。

台灣發展國際醫療具備良好基礎，具體之優勢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醫療技術進步：台灣之優質技術屢獲世界肯定，且在腎臟、心臟、肝臟移植後之三年存活率、癌症5年相對存活率皆與美國等先進國家相比亦不相上下，具備發展國際醫療之良好基礎。
- (二) 制度化的醫療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：台灣之醫療收費制度受到嚴格監督，醫療品質也受到嚴密控制，以確保台灣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得符合台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，進而打響台灣醫療服務之知名度。
- (三) 華語語系優勢，溝通無障礙：赴外接受醫療服務過程中，語言的障礙是使許多患者望之卻步之主因，台灣具備華語優勢，對於廣大的華人市場來說，無疑是一大吸引力。
- (四) 三通直航，交通時間縮短：距離往往也是赴外接受醫療服務之重要考量項目，茲因台灣與大陸地區距離相近，加以兩岸直航漸趨熱絡，對於需要

快速接受檢查或治療之患者而言，實為一大優勢。

二、推動願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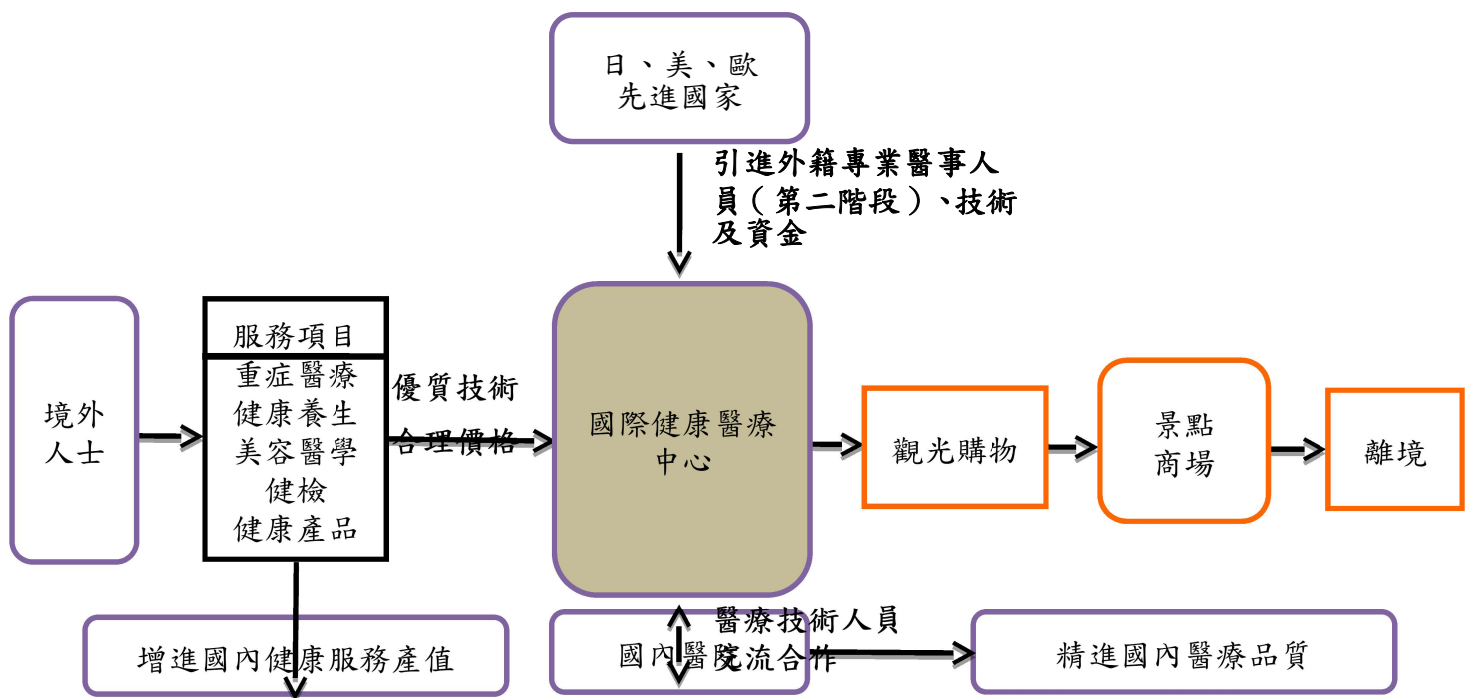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之成立，係以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樂活養生、保健醫療旅遊中心為願景。期以透過台灣優質之醫療服務搭配豐盛之旅遊景點，吸引鄰近國家將台灣作為從事重症醫療、旅遊保健之首選。

三、推動原則

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，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重症治療、健檢與美容醫學。第一階段優先以國內法規規範區內之相關營運，並審視對國內醫療環境之影響。第二階段如未有負面影響下，將推動特別法之立法，授予醫療機構更為彈性之經營模式。

四、營運模式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係運用台灣本身之優勢技術及合理價格等特色，吸引外人來台從事美容醫學、健檢服務或重症治療，並於醫療服務結束後，接續進行觀光、購物等行為。最後滿載而歸地結束這一趟兼具樂活、養生、健康、休閒之行程。



國際健康醫療中心營運模式架構圖

五、推動策略與措施

(一) 成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

1. 第一階段依醫療法規所訂醫療機構型態設立，如果實施一段時間後，沒有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，未來才會以特別法之立法開放公司型態設立。
2. 推動初期包含美容醫學、健檢、重症治療等項目，並允許養生療法、SPA、健康產品暨相關設備等相關產業共同進駐。
3. 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，但國內民眾得以自費於該區接受美容醫學、健檢、重症服務。
4. 廠商於正式營運後，每年應繳交經營特許費，以挹注健保

(二) 營造產業相關發展環境

1. 外資得投資此機構(排除陸資)。
2. 外籍人士充任此機構董事(惟外籍董事不得逾董事總額之1/3，未來則俟特別法修訂後逐步開放)。
3. 院內優先聘用國內醫事人員(未來才討論逐步開放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執業)。

六、推動效益

- (一)促進投資：示範區內優惠措施，可望提升民間投資動能，引進尖端儀器設備、產品、人才等，拓展臺灣健康醫療服務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創造就業：示範區周邊開放相關養生、SPA、傳統療法、健康產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等產業共同進駐，將可帶動周邊產業共同發展，並進而創造就業機會。
- (三)開創新局：藉由此區域之特殊性，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於此區域，加速健康產業軟硬體之發展動能。

七、設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之衝擊評估

(一)醫療體系整合之衝擊

1. 區域內初期僅限成立一家國際醫療機構，以10床/1醫師，即使5海1空各設立一間200床之醫院來計算，也僅將會有120名醫師前往該區執業，相較全台共4萬名醫師而言，比例微乎其微，加以未必全數皆為重症醫事人員，爰對於醫事人員員額之衝擊有限。
2. 針對於區內兼職之醫師看診時數予以限制，可避免影響國內醫療人力資源
3. 許多醫學中心內之名醫亦有研究、教學之工作及使命，惟此區域僅限醫師從事臨床服務，並無絕對優勢誘因。

(二)醫療制度發展之衝擊

1. 第一階段依醫療法規所訂醫療機構型態設立，僅提供民眾自費的選擇，並無衝擊本國醫療資源。
2. 另醫療機構須就營利部分繳交特許回饋金，非但不分食健保，反倒挹注健保資源，實則嘉惠百姓。
3. 公司化僅限區內設置，區外醫院仍維持現行形態營運。

(三)民眾健康權之衝擊

1. 現行健保制度已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醫療服務。
2. 開放自費市場讓民眾於健保外，增加一項就醫選擇，並不影響一般民眾基本之就醫權益。

八、結語

國際醫療之推動，已考量相關衝擊，並研議相關配套

措施，使民眾就醫權益不受影響。透過經營特許費需回饋健保，使利益得以實質嘉惠全體國民。授予更為彈性之經營，引進優秀醫事人力及醫療器材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而產業化之規劃，更可帶動醫療及周邊產業發展，促進就業，提振經濟。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。